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6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公示。

（四）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有关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记录有关信息。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有关信息。

三、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